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8 檢管 821)字第 241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82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臺灣銀行交易 明細表)	1 張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合作金庫金融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彰化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聯邦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合作金庫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渣打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分裝信封)	5 個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